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十一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特依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，約定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跨校輔系之申請暨修讀：

- (一)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十一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各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，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。
- (三) 各校學生選修跨校輔系之名額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標準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，依各校之輔系辦法辦理。
- (四)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等相關費用，其輔系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，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則應繳交學分費，並依各校輔系辦法辦理。

二、跨校輔系之授予：

- (一)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，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，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，由原學校授予跨校輔系成績與證明。
- (二) 修讀跨校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各校之輔系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，自十一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十一校書面同意，另訂新約。

四、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

五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自十一校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協議一式十一份，由各校各執1份。